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1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女，1971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无为市，暂住本市金山区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2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21年7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邓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李某某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性保健食品，在明知其中可能含有“壮阳”类非食品成分的情况下，仍然在其经营的位于本市金山区柳城路XXX号“小骆烧鹅专卖店”内对外出售，以谋取不法利益。2020年6月29日，民警对上述店铺进行搜查，从被告人李某某处查获手机1部、上述性保健食品总计1,100粒。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上述查获的性保健食品中含有西地那非。

2020年6月29日，被告人李某某在上述店铺中被民警抓获到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应当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《侦破经过》《搜查证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接受证据清单》、刑事摄影件，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《检验结果单》，《营业执照复印件》《户籍材料》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李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、查获的有毒、有害食品予以没收；

三、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
李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乔淑葳

书 记 员

管晓婷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